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2659號

附件：「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總說明及規定之 pdf
檔各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